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海南橡胶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及海南省政府“关于在海南建上期所 20#胶交割库”的工作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将申请 20 号胶指定交割库资质作为 2019 年的重点工作。20 号胶指定交割库的建设，将带动公司加工、贸易、物流等产业链条发展，推动海南橡胶交易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实施资源控制，提升行业话语权及国际橡胶市场的价格影响力。

目前，物产集团已按规程，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报资料，现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对物产集团 20 号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林涛

注册资本金：9,073.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国内整车、零担货物运输，物流加工服务，集装箱运输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进出口贸易，包装设计，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酒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服务，集装箱维修及保养，网络服务，劳务承包，汽车维修及保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农药采购及销售，农产品采购及销售，棕榈油的采购及销售，进口河砂的采购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集团资产总额 33,278.43 万元，负债总额 17,803.86 万元，净资产 15,474.5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90.32 万元，净利润 1,54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物产集团资产总额 30,285.15 万元，负债总额 14,787.08 万元，净资产 15,498.07 万元。至 2019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29.39 万元，净利润 23.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物产集团 94.49% 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期限：《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物产集团签署）约定期限：协议存续期间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704.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18,450.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9%，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物产集团 20 号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物产集团 20 号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物产集团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有利于其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业务能力，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物产集团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磊



周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5日